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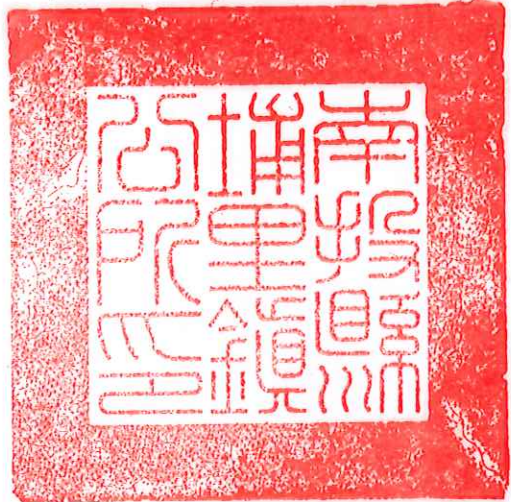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埔鎮自字第1110009979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附件。附「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鎮長 廖志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埔鎮自字第11100111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附件。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第1號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 二、公告修正「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及附件。

鎮長 廖志城